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4/11-12(06)號文件

檔 號：CB1/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14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過往討論此項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2001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2001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1,000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財務委員會在2004年6月批准撥款2億5,000萬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這筆款項中有4,500萬元撥供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3. 2006年10月11日，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5年的1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1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5年，以推動認識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2007年5月25日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4. 2009年2月9日，政府當局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名為"創意香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其中包括把創新科技署用於設計中心的1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通訊及科技科轄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而日後由通訊及科技科負責管理該筆承擔額。2009年6月1日，政府當局成立創意香港專責辦公室，旨在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5. 隨着"創意香港"於2009年6月成立，以及設計中心的內務管理工作由創新科技署移交至"創意香港"，設計中心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間的報告已提交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

6. 在2010年5月13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每年一度的"設計營商周"，是國際設計界最受矚目的盛事之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設計、創新和品牌活動。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與內地的創意和設計專業人員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該些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努力，鼓勵企業運用設計作為一種增強業務價值的工具，並把設計活動轉化為可出售的產品或服務，以及向內地企業推廣使用香港的設計，尤其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企業。

7.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舉辦了"香港·創意·品牌"珠三角研討會系列，推介聘用本港有設計及品牌方面專長的公司來協助內地企業增值。在2009年，論壇、小型展覽及洽談會分別在5個內地城市舉行。在2010年舉行的研討會系列活動會擴展至其他城市。

8.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政府當局表示，為改善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及資金管理，設計中心已採取多項行政措施，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設計中心的行政總裁已規定在定期與員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不當和不遵行的個案，以遏止這些行為。為確保設計中心所有運作程序均符合

企業管治的原則，設計中心委任了一所外間的審計公司負責就項目、財政和行政進行內部審計。此外，設計中心自2009年起全面實行兩層匯報機制，以防董事出現利益衝突。

9. 在2011年4月11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透過與本地、區內及國際的合作夥伴舉辦一系列活動，設計中心旨在維持香港在世界設計城市版圖中所佔的席位，並令香港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設計中心。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緊進行工作，以加深年青一代及家長對設計價值的認識，讓他們更加瞭解投身設計業的前景。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時間表，訂明設計中心何時可達致財政自足。政府當局表示，過去數年間，設計中心的收入與開支的比率逐步提升，預期2010-2011年度收入與開支的比率應可達至21%的目標。

立法會會議

10. 譚偉豪議員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設計智優計劃"提出質詢。他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新措施改善"設計智優計劃"轄下各個資助計劃的使用率，以及簡化審批程序以鼓勵更多人申請。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在2011年3月21日審核2011-2012年度財政開支預算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分別詢問有關採用設計為本港的商品及服務增值及"設計智優計劃"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1年2月底，"設計智優計劃"共接獲545宗申請，當中375個項目已獲批准，資助總額達1億6,500萬元。"創意香港"辦公室不時檢討"設計智優計劃"，以確保該計劃可以有效運作，推動並提升香港設計業的發展。

最近發展

12. 2011年5月，政府當局發出一份關於合併"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的資料文件(**附錄**)。合併旨在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政府當局的文件已於2011年5月9日隨立法會CB(1)2134/10-11(01)文件送交委員。

最新情況

13.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2011年11月14日向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向設計中心撥款以加強支援的財務建議，以及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和為推廣設計及創新而採取的相關措施。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為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209cb1-715-3-c.pdf>

2009年2月9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090209.pdf>

政府當局為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513cb1-1843-4-c.pdf>

2010年5月13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00513.pdf>

譚偉豪議員在2010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設計智優計劃"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7-translate-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1月10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110cb1-932-6-c.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1-2012年度財政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CEDB(CT)009及CEDB(CT)028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政府當局為2011年4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1cb1-1796-5-c.pdf>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1年4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0411cb1-1796-6-c.pdf>

2011年4月11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10411.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1月9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

目的

「設計智優計劃」的撥款將會用罄。設計是香港創意產業中十分重要的一環，政府會安排將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政府也會利用這個機會，把分別適用於設計和其他創意產業界別的資助準則劃一合併。本文件闡述有關的過渡安排和影響。

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

2. 二零零九年，政府明確表示要推動本港創意產業的發展。當局除了在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立名為「創意香港」的專責辦公室外，還建議設立為數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為避免出現重疊，當局表明屬既有「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不會由「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詳情見 FCR(2009-2010)15 號文件。

3. 至於「設計智優計劃」，其撥款 2.5 億元是在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獲財委會通過，旨在推動香港的設計產業，詳情見 FCR(2004-2005)16 號文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底，「設計智優計劃」的未用款項只有 900 萬元。

4. 設計是創意產業中十分重要的一環。由於「設計智優計劃」的可用款項漸減，合併「設計智優計劃」和「創意智優計劃」這兩個資助計劃，並劃一適用於設計項目和其他創意產業項目的資助準則，實順理成章。我們預計，合併完成後，資源運用及推廣工作都會得到更佳的協調，既有助理順行政程序，也有助增加彈性，令申請手續更方便。

過渡安排

5. 「設計智優計劃」現包含：
 - (a) 「設計支援計劃」，下設四個資助計劃，分別為「一般設計支援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設計研究計劃」及「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以及
 - (b) 「創新中心」的「設計創業培育計劃」，這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每間公司在為期兩年的培育期內，最多可獲資助 50 萬元。
6. 我們會分階段把上述各項計劃撥入「創意智優計劃」。「一般設計支援計劃」、「專業持續進修計劃」及「設計研究計劃」均屬推廣及教育性質，其資助的項目與「創意智優計劃」現時資助的項目性質相近，因此這三個資助計劃可於今年五月底終止。上述性質的設計項目只要符合「創意智優計劃」的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其資助申請會由今年六月一日起，改由「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7. 「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通過提供配對資助金，鼓勵中小企使用設計服務。這項計劃會以「設計智優計劃」所餘的未用款項運作。在所餘款項用罄後，整項計劃可撥入「創意智優計劃」，我們會進一步檢討有關安排。
8.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現由「香港科技園公司」和「香港設計中心」聯手管理，我們已在「設計智優計劃」預留款項供其運作至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結束為止。到了下一個財政年度，整項計劃可撥歸「創意智優計劃」處理。
9. 我們亦藉此機會，優化「創意智優計劃」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以劃一「創意智優計劃」和「設計智優計劃」的運作方式。「創意智優計劃」在合併完成後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載於附件，這些準則與財委會在二零零九年年中通過的「創意智優計劃」資助範圍一致。
10. 在「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二者並存的過渡期內，我們會保留「設計智優計劃」的評審小組，並將小組改稱為「創意智優計劃(設計)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將會

繼續負責審批與設計有關的資助申請、監察持續進行的設計項目，以及評審項目完成報告。待「設計智優計劃」下尚餘可用於「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撥款用罄後，我們會檢討須否或是否適宜把「創意智優計劃(設計)審核委員會」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原有的審核委員會，以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

11. 在合併完成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擔任「創意智優計劃」的管制人員。常任秘書長只會批核「創意智優計劃」下不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至於費用超過1,000萬元的項目，常任秘書長會繼續提請財委會批准。

對財政的影響

12. 如財委會 FCR(2009-2010)15 號文件所述，政府預計「創意智優計劃」的撥款可運作三年，大約至二零一二年年中為止。根據運作經驗，「創意智優計劃」下實際動用的金額為每年約5,000萬元(過去22個月動用的金額為8,700萬元)，而「設計智優計劃」下實際動用的金額為每年約3,800萬元。因此，我們估計，即使把設計相關項目納入「創意智優計劃」內，這項計劃的撥款仍可應付需求，大約至二零一三年年中為止。

未來路向

13. 政府會繼續致力推動設計及其他創意產業界別的發展。把「設計智優計劃」與「創意智優計劃」合併，可理順有關創意產業的資助安排和簡化審批程序。我們會密切注視「創意智優計劃」撥款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照既定程序尋求補充資金。

附件

「創意智優計劃」 經修訂的一般申請資格及審核準則

1.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本港註冊機構／組織¹。「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2. 凡屬於「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²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3. 申請資助的項目必須能為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的整體發展帶來裨益。
4. 有關項目的效益須能惠及本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而非只符合個別私人公司或私人財團的利益。
5. 有關項目須以非牟利性質為主。申請項目若最終能財政自給，可獲特別考慮。
6. 獲批款項一般只可用作支付非經常開支。在特殊情況下，當申請資助的項目包括經常開支(例如員工開支)，獲批款項只能屬一次過性質。
7. 獲批款項不得用以開設公務員職位。

¹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一般而言，申請者須為從事創意產業的本港註冊機構／組織或相關團體。「創意香港」和其他政府部門也可申請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以期就申請資格方面給予更大彈性，因為許多產業均涉及設計，這些產業或許也有意透過設計推廣活動增值。

² 這項一般申請資格的原來版本如下 —

「凡屬於「設計智優計劃」、「電影發展基金」及「電影貸款保證基金」涵蓋範圍的項目部分，以及將會或已經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接受資助的項目部分，都不符合資格申請「創意智優計劃」的資助。」

加上底線的字句在修訂版中會刪去，因為「設計智優計劃」將會結束，設計相關項目及計劃將改以「創意智優計劃」為經費來源。

8. 當局在審核申請時，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

- (a) 該項目可為香港所有創意產業或當中個別界別帶來的效益；
- (b) 推行該項目的需要；
- (c) 申請的機構／組織在技術和項目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項目的推行時間表是否周詳及推行項目所需的时间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可行；
- (f) 該項目是否已從或應從其他政府財政來源獲得撥款；
- (g) 該項目是否或會否與其他機構的工作重疊；
- (h) 在一段時間後有關項目能否財政自給；以及
- (i) 其他與創意智優計劃目標相關，並有助達到目標的特別因素。

註 — 現時由「設計智優計劃」提供經費的「設計業與商界合作計劃」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稍後或會撥歸「創意智優計劃」，有關安排有待進一步檢討。